

圆满完成 2021 年市级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 预算绩效自评工作

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落实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根据中央、省、市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市级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玉财投〔2022〕2 号）文件，我局领导高度重视，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自评会议，对开展 2021 年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行部署，按照涉及的 26 个项目按要求进行了填报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上报任，圆满完成了 2021 年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。

